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名单共62人，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该62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本次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53万份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